

2026 年静安区道路塌陷隐患探测和处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静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日

2026年03月03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新静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委托，对 **2026 年静安区道路塌陷隐患探测和处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单位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格要求：
 - （1）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静安区道路塌陷隐患探测和处置**
- 2、项目编号：**310106000260121167608-06319358**
- 3、预算编号：**0626-00008484**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根据要求对静安区部分道路进行地下空洞隐患探测，并对道路塌陷隐患较大且有较大危险的局部位置进行应急处置。（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 5、交付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 6、采购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 7、最高投标限价：**包 1-5000000.00 元**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投标单位可于 **2026-03-03**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3-10**，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报名并浏览电子版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单位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注：投标单位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3-25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3-25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电子版投标文件：<http://www.zfcg.sh.gov.cn>；纸质版投标文件：共和新路 688 弄 2 号 1905 室。

2、开标地点：共和新路 688 弄 2 号 1905 室。

届时请投标单位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各投标单位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投标单位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投标单位代表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会议。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一正四副。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单位关注。

七、其他事项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静建设工程咨询有
中心

限公司

地址：汉中路 243 号 4 楼

地址：共和新路 688 弄 2 号 1905 室

邮编：200070

邮编：200070

联系人：宓老师

联系人：任志贤

电话：62325193

电话：563047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联系人：宓老师 地址：汉中路 243 号 4 楼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新静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共和新路 688 弄 2 号 1905 室 联系人：任志贤 电话：56304724
3	项目名称	2026 年静安区道路塌陷隐患探测和处置
4	预算资金	500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若超过，该投标作无效处理）
5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5000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投资：100%
7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要求对静安区部分道路进行地下空洞隐患探测，并对道路塌陷隐患较大且有较大危险的局部位置进行应急处置。（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8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	合格投标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交
12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3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注： 1、投标单位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每份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字样)，递交地点为开标地点。
17	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并签收完成。书面投标文件须递交至共和新路 688 弄 2 号 1905 室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3-25 10:00:00 ，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上传后 1 个工作日进行签收，请各投标单位合理安排好电子上传时间。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3-25 10:00:00 开标地点：共和新路 688 弄 2 号 1905 室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并下浮 20%计算：100 万以下 1.5%；100 万-500 万 0.8%。
23	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形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2026年静安区道路塌陷隐患探测和处置**》项目。

2、定义

2.1 “招标人”指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买方”或“甲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新静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单位”系指在上海新静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指最后中标的“投标单位”，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卖方”或“乙方”。

2.5 “货物”系指投标单位按技术要求提供的产品。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如无特殊说明，“天”指日历天。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2.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2.4 投标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3.2.5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

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6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2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单位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单位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单位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单位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投标单位的责任。

6.7 投标单位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现场踏勘

7.1 现场踏勘

7.1.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单位应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单位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单位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单位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单位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单位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7.1.2 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1.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投标单位。

7.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包括附件）需修改或补充的实质性内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向所有投标单位作出澄清、修改或补充。

7.2.2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7.2.3 招标文件中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单位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8.2 为使投标单位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明确。

8.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单位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

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部分

a)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单位情况一览表、类似项目业绩清单、企业综合服务能力。（详见第五章附件）

b) 中小企业声明函。

c)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d) 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技术部分

e) 技术响应方案

f) 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2 资格证明文件

11.2.1 投标单位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方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投标单位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1.2.2 投标单位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文件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2）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2、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按照国家、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规定，并结合本单位服务管理水平和承受能力作出报价。投标单位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管理、税金、及酬金等。

12.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单位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2.3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单位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投标单位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单价和总价。当单价的总和与总价有差异时，以单价为准。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12.4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5 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人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6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7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4、响应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日历日），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单位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装订成册。其中 1 份正本、4 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一旦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版投标文件有差异，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15.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15.3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

委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电子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单位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单位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7、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撤销

17.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17.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7.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17.6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18、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单位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密封袋密封，封口处应有投

标单位公章。并在封皮上注明招标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全称）、投标项目及“正本”或“副本”。每一密封袋上注明“于 2026-03-25 10:00:00 之前（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8.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对纸质投标文件的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3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9.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等开标流程。

19.3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 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 宣布开启标室。

（2） 投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 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6） 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7）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外聘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人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单位，对所有投标单位的响应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单价累计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 投标单位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单位的财务、资质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单位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 实质性响应的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单位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

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地位。

2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单位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不一致或不

规则的地方。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单位质疑，请投标单位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单位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技术响应方案
- (2) 投标单位的综合实力和业绩等；
- (3) 其它要求因素。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单位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六、定 标

27、资格条件的核实

27.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投标单位被确定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7.2 上述确认将考虑投标单位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并基于投标单位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资格文件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文件资料。

27.3 如果确定该投标单位无法圆满履行合同，评标委员会将对下一个次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8、定标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9.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非以上情形导致本招标项目被废标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现场所有评委、监委签字确认，可书面形式通知投标单位当场改作其他方式招标。

30、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30.2 对未中标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1、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不得进行任何实质性改变。

32、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一个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者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单位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

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4、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并下浮 20%计算：100 万以下 1.5%；100~500 万 0.8%。上述费用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第三章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2026 年静安区道路塌陷隐患探测和处置项目。
- 2、项目主要内容概述：根据要求对静安区部分道路进行地下空洞隐患探测，并对道路塌陷隐患较大且有较大危险的局部位置进行应急处置。
- 3、项目经费：全年 500 万元。
- 4、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支付 50%的工程款，完成检测工作后再支付 30%的工程款，审价完成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内容和范围：

- 1、项目内容：完成纳入 2026 年静安区道路地下空洞隐患探测计划的道路，实施地下空洞隐患探测，定期报送检测计划、进度、检测成果报告，对于探测过程中发现的道路塌陷隐患较大且有较大危险的局部位置进行应急处置。
- 2、项目范围：静安区范围内长度约 123.5 公里的道路（车道里程为 717.4 公里）的路段地下空洞隐患探测（含非机动车道，不含人行道）并对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病害开展注浆、加固等应急处置。（详见附表）

三、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格要求：
 - （1）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人员及设备要求：

投标人配置的人员，须为其在职人员，须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投标人配置的主要设备须提供设备相关证明文件（若为自有设备，提供设备发票等购置证明文件；若为租赁设备，提供设备租赁协议及设备购置证明文件）。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详见下表。

表 1 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配置人数	配置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①具有物探（或地质、测绘、检测、市政）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②具有检验检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或者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 ③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2	技术负责人	1 人	①具有物探（或地质、测绘、检测、市政）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②具有检验检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或者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 ③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	病害处置专员	1 人	①具有物探（或地质、测绘、检测、市政）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②具有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或以上资格证书 ③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	专职安全管理员	1 人	①具有物探（或地质、测绘、检测、市政）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5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不少于5人	投标人根据计划实施方案,自行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
---	----------	-------	-------------------------------

表 2 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配置数量
1	基本配置要求	三维探地雷达	不少于1台
2		二维探地雷达	不少于1台
3		定位设备	不少于1台
4		雷达检测车	不少于1辆
5		潜孔钻	不少于1台
6		注浆设备	不少于1台
7	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计划实施方案,自行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专业设备	

五、项目要求

1、检测工作应参照

- (1) 《上海市城市体检工作实施方案》(沪建综规〔2020〕640号);
- (2)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2018);
- (3)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
- (4)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 (5)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程》(CJJ 36-2016)。

国家、地方及市建委颁发的相关工程的法令、法规、政策及规定及现行相关规定要求规范实施。

2、工作要求

- (1) 采用车载三维雷达全覆盖、二维雷达局部详查及面波法相结合的综合

物探手段，对采购范围内路段（含非机动车道、不含人行道）的地下疏松、脱空、空洞等病害体进行检测，及时准确地发现地下病害体，为病害处置和隐患消除提供依据，保障道路安全通行。

(2) 测线布置应覆盖整个检测区域，无盲区、全覆盖，确保不遗漏任何一处风险源。具备行车条件的车道，采用车载三维雷达进行检测；不具备行车条件的，采用便捷式二维雷达进行检测。对轨道交通沿线、过路顶管、拖拉管、深基坑和深埋市政管线等沿线路段或周边区域，隐患埋深较大时采用与面波法相结合的综合物探手段进行检测。

(3) 通过现场数据采集，内业整理、处理、解译和分析，结合现场钻孔等有效验证手段，查明地下病害体的具体位置、平面分布、几何尺寸（面积、埋深和净高）等详细信息。同时，根据相关标准，结合现场调查和病害体特征等，分析病害体的影响程度，评定其风险等级，并提出相应的处置建议。

(4) 检测过程中，若发现脱空和空洞等风险等级高的病害体，应采用多种频率雷达天线连续测试，必要时结合面波法进行多种方法综合探测，并将验证资料及时上报采购人，配合采购人或相关单位进行现场警示和处置。

(5) 投标人应具备 24 小时工作能力，应急检测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 小时内提供检测成果，保证各项资源投入的及时性、检测工作的高效性，以及结果的准确性，有效指导除险工作。

(6) 按时提交详实的检测工作报告。报告内容须包含：工程概况、检测技术与工作方法、仪器设备、测线布置、病害体信息、成因分析、处置建议，病害信息卡等。

(7) 为本项目配置隐患管理平台，将地下病害体录入管理平台中，达到平台对应功能模块的呈现要求，对地下病害体进行数字化管理。

(8) 对于探测过程中发现的道路塌陷隐患较大且有较大危险的局部位置进行应急处置。鼓励投标人配备专业的抢险或救援队伍。

3、技术要求

(1) 投入的仪器设备应满足性能稳定、检测结果准确、能适应各种工况作业环境的要求。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校准和保养。

(2) 相关检测方法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同时完成的技术成果

应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3) 采用车载地质雷达法检测时，检测系统应配置高精度的实时定位装置，以便异常点的现场定位。对探测到的异常点，应采用多种天线频率（80MHz~500MHz）的雷达进行详查，必要时叠加面波法等其他方法进行综合探测，验证或核实探测结果。

(4) 对空洞、脱空等风险等级高的病害体，应全部采用钻探、内窥镜等手段进行验证；疏松病害体的验证数量，不应少于总数的20%，且不应少于3处。验证结果与解译结果不一致时，应对原始数据、现场复测数据进行重新解译、识别。

(5) 检测实施方案应获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现场检测实施。实施方案应详尽描述具体的实施过程，包括检测方法、数据采集、处理分析方法、验证过程及预期成果等。

(6) 对于探测过程中发现的道路塌陷隐患较大且有较大危险的局部位置进行应急处置，其技术要求为：对上述道路塌陷区域进行定位钻孔，钻孔完成后插入注浆管，采用注浆设备进行填充加固，注浆后应满足道路行驶与安全使用。同时，对于应急处置区域再一次进行探测，确认处置情况，最终的处置工作量由审价单位进行审核结算。

4、工作成果

投标人最终提供文字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工作概况：实施周期、检测方法、执行标准、工作成果、分析建议等。
- (2) 工程概况：探测目的、内容和范围，技术要求、完成的工作量等；
- (3) 工作依据：采用技术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 (4) 区域场地条件：地理环境、地形地貌、水文特征、区域地层、现场环境情况等；
- (5) 工作流程与方法：工作流程、检测方法、仪器设备与参数、测线布置、坐标定位、病害复核、验证方法等；
- (6) 数据处理与解译：信号识别、数据整理、数据处理、分析和解译等；
- (7) 地下病害体风险评定：评定方法、指标、结果和统计等；
- (8) 检测成果与分析：病害体验证情况、成因分析等；

(9) 病害处置：对道路塌陷隐患较大且有较大危险的局部位置进行应急处置的情况说明与分析等；

(10) 结论与建议。

(11) 图件成果：检测道路分布示意图、测线布置示意图、地下病害信息统计表、地下病害信息卡、地下病害分布示意图、病害体验证影像资料。

(12) 将病害体录入管理平台，以平台方式呈现检测结果。

5、安全文明要求

(1) 成交人要根据现场特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加强检测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造成一切不良后果或人身伤害，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2) 在现场检测工作开展前，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组织检测人员的安全知识培训，并对参加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 车载三维雷达数据采集、现场复核验证过程中，应做好安全警示工作，所有车辆均贴安全反光条、打开车辆示宽灯和 LED 箭头灯，进行警示。

(4) 提供检测项目组织方案、交通组织方案和安全防护方案。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方式科学合理，与交通管理部门配合协调，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及时。

(5) 为本项目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现场安全文明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6、检测的时间要求

(1)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后 15 天内提交具体的进度计划。

(2) 每月 15 日前将上个月内完成的检测报告书报送业主。

(3) 2026 年 6 月前完成所有路段检测工作。

(4) 2026 年 8 月提交本次检测的评估报告。

(5) 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检测报告等资料的归档工作。

(6)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审价工作。

7、服务期要求

(1) 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发现病害体的风险等级较高，须以电话、书面报告等形式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病害处置。

(2) 中标供应商完成检测工作后，在提交规定的检测成果时，对采购人就检测结果提出的质疑进行解答或复测。

(3)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为参与项目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8、费用结算要求

本项目将按中标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按实结算，工作量将由本项目审价单位进行确认，结算原则：结算单价和结算总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

附：2026 年静安区道路塌陷隐患探测计划

2026 年静安区道路空洞隐患排查计划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长度	道路面积	检测长度
1	安庆路	河南北	浙江北	575	7155	1725
2	安远路	西苏州路	长寿路	2058	21181	6174
3	百禄路	天目中	海宁	202	1288	202
4	宝昌路	中山北以北	虬江路	1683	16256	5049
5	宝山路	东宝兴路	天目东路	1157	22461	6942
6	宝通路	芷江中	虬江	1064	15332	4256
7	宝源路	东宝兴	宝山	661	6054	1322
8	保德路	江杨南路	三泉路	2603	54424	15618
9	北宝兴路	灵石	广中	560	15638	3920
10	北京西路	成都北	乌鲁木齐北	2695	74187	16170
11	北苏州路	河南北	西藏北	1173	14828.5	3519
12	昌平路	康定路	西苏州路	2044	33523	10220

13	常德路	延安中路	安远路	2049	51100	14343
14	常熟路	华山路	长乐路	309	8493.4	1854
15	场中路	2号桥	区界	3847	94688	26929
16	慈溪路	新闻路	山海关路	191	990	191
17	大沽路	成都北路	石门一路	454	4180	1362
18	大宁路	广延路	万荣路	1476	21818	5904
19	大统路	中山北	光复	2039	44394	10195
20	汾西路	江杨南路	共和新路	1882	34089	9410
21	福建北路	海宁路	北苏州路	578	3666	1156
22	富民路	延安中	长乐	526.5	8892	2106
23	高平路	走马塘	灵石	2805	81560	22440
24	共和新路	共康路	光复路	9128	344034	100408
25	光复路	西藏北	长寿路桥	3450.2	26159.3	6900.4
26	广延路	汶水	延长	1441	15192	5764
27	广中西路	共和新路	沪太路	2178	77539	21780
28	和田路	洛川东路	中山北路	938	11204	2814
29	河南北路	天目东	北苏州	978	45456	11736
30	恒丰路	远景	光复	1543	75622	20059
31	恒通东路	共和新路	国庆路	597	20191	5970
32	恒通路	共和新路	光复路	670	16548	4690
33	华盛路	共和路	长安路	381	4097	1143
34	江场西路	彭越浦	沪太路口以东	3011	63837	18066
35	江宁路	安远路	南京西路	1797	35339	10782
36	交通路	虬江路	中兴路	1691	15179	5073
37	晋元路	天目中路	光复路	709	10657	2836
38	康定东路	石门二路	泰兴路	361	3537	1083
39	康定路	泰兴路	万航渡路	2741	41507	8223
40	灵石路	共和新路	沪太路	3598	65872	10794
41	柳营路	北宝兴路	沪太路	1907	18203	5721
42	洛川东路	北宝兴路	共和新路	936	8667	2808
43	洛川中路	共和新路	沪太路	1204	19554	3612
44	南汇路	北京西路	南京西路	248	2844	744
45	南京西路	成都北	延安西	2855	85287	19985
46	南苏州路	石门二	成都北	555	5488	1110
47	彭江路	平型关	共和新	550	11886	3300
48	平型关路	走马塘北	中山北路	6780	174394	27429
49	普善路	延长中路	中兴路	2039	41000	6117
50	七浦路	河南北路	热河路	1081	15942	3243
51	虬江路	宝通路	共和新路	1649	25797	4947
52	曲阜路	浙江北路	西藏北路	455	15404	1365

53	曲阜西路	西藏北	光复	445	11333	2670
54	三泉路	共康路	场中路	2547	41750	7641
55	寿阳路	北郊站	汶水	161	4980	1127
56	泰兴路	昌平路	吴江路	1231	22072	6155
57	天潼路	河南北路	浙江北路	592	14865	4144
58	万荣路	场中	延长中	4332	146190	40204
59	威海路	成都北路	延安中路	1310	19346	5240
60	武定西路	武宁南路	江苏路	866	9926	2598
61	西藏北路	柳营路	北苏州路	2876	81010	23008
62	西苏州路	安远路	康定路	616	8541	2464
63	延安西路	华山路	镇宁路	924	48663	12936
64	延安中路	老成都北路	华山路	2154	135286	34464
65	延长路	北宝兴路	共和新路	883	14450	4415
66	延长中路	共和新路	沪太路	1202	19464	6010
67	阳曲路	区界	场中路	1589	27207	7945
68	阳泉路	区界	场中路	1591	15347	4773
69	永和东路	平型关路	共和新路	855	10836	3420
70	粤秀路	江场	灵石	1406	18563	4218
71	泽州路	洛川中	柳营	394	6840	1576
72	浙江北路	天目东路	北苏州路	804	13907	4020
73	止园路	陈家宅	中兴	1237	16407	3711
74	芷江西路	西藏北路	沪太路	1490	20297	5960
75	中山北路	东宝兴路	沪太路	2277	47820	13662
76	中兴路	东宝兴路	大洋桥	3649	95614	25543
合计				123533.7	2783348.2	71741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

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工程开工后支付 50%的工程款，完成检测工作后再支付 30%的工程款，审价完成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本合同将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按实结算，工作量将由本项目审价单位进行确认，结算原则：结算单价和结算总价均不得超过本合同单价和总价。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单位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提交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文件。

据此函，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相应处罚。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研究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后，对 **2026 年静安区道路塌陷隐患探测和处置** 投标报价如下：

报价内容	投标总价（元）	备注
2026 年静安区道路塌陷隐患探测和处置		

注：我方声明以上所列的本项目投标总价完全根据《招标文件》之要求，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如中标，即为合同价。已考虑承接本项目所面临的全部风险，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增补和变更。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 年静安区道路塌陷隐患探测和处置包 1

服务期	投标总报价(总价、元)

报价明细一览表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研究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后，对 **2026 年静安区道路塌陷隐患探测和处置** 报价明细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1	道路塌陷隐患 探测	千米	717.4		
2	道路危险病害 应急处置	处	5		
合计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数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分类	姓名	年龄	职称/所 获得证书	职位/本 项目责任	工作经历 (曾参与过类似的 项目)	工作 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人 员							
投标人认为 需加以说明 的其他内容							

说明：后附有关资格证明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主要经历、业绩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仪器）表

序号	设施设备（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使用情况	用途	备注
1								
2								
3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单位资质	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利害关系	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企业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联合体形式	不允许联合体形式。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合同的转让	不得转让，主体内容不得分包。			
---	-------	----------------	--	--	--

注：

1、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项目需求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基本情况
- 2、项目调查与分析
- 3、检测服务方法与技术手段
- 4、检测数据分析能力
- 5、检测成果文件及信息化管理水平
- 6、病害处置建议与方案
- 7、服务质量、进度管理与保障措施
- 8、内部管理制度
- 9、应急预案及措施
- 10、项目组人员配备
- 11、项目设施设备（仪器）配备
- 12、其他投标单位需要说明的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投标人自行了解中小企业政策，真实、完整地填写此《声明函》。如因填写不完整而影响评审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承接本项目必须具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1-1）。
- 4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 11-2）；
- 5 无利害关系声明（附件 11-3）；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1-4）
- 7 近年信誉情况（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认证证书、荣誉证书、、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注：投标单位应尽可能提供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后果自行负责。

投标单位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单位的能力。
- 1.4 投标单位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单位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单位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本项目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报价得分	10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87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项目调查与分析	6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调查分析，包括：①项目现状分析、②区域地质概况、③工作环境分析、④干扰源分析、⑤对地下病害体的认识。 (1) 调查分析全面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6分； (2) 调查分析较全面、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4分； (3) 调查分析不完整、不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1-2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检测服务方法与技术手段	8分	检测方法完整、技术手段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检测技术要求的得7-8分 检测方法较完整、技术手段较合理，能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技术要求的得4-6分 检测方法不完整、技术手段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检测技术要求的得1-3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检测数据分析能力	6分	数据采集、整理、分析措施完整且合理可行的得5-6分 数据采集、整理、分析措施较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3-4分 数据采集、整理、分析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1-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检测成果文件及信息化管理水平	6分	成果文件齐全，有完善的信息化平台，信息化管理水平高的得5-6分 成果文件较齐全，信息化管理水平一般的得3-4分 成果文件缺失较严重，信息化管理水平较差的得1-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病害处置建议与方案	8分	处置建议合理、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7-8分 处置建议较合理、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的得4-6分 处置建议不合理、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不强的得1-3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进度管理与保障措施	6分	进度计划科学、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6分 进度计划较科学、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3-4分 进度计划不科学、保障措施不合理的得1-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管理与保障措施	6分	服务质量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6分 服务质量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3-4分 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项目要求，保障措施不合理的得1-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	6分	预案详尽、应对措施科学合理且可行的得5-6分 预案较全面、应对措施较合理的得3-4分 预案不完整，应对措施不合理的得1-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		6分	<p>(1) 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完备的得5-6分；</p> <p>(2) 组织架构较完善，有基本得管理制度、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较完备得的得3-4分；</p> <p>(3) 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有缺失，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不完备的得1-2分；</p> <p>(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项目组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	3分	<p>①具有物探（或地质、测绘、检测、市政）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p> <p>②具有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或者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p> <p>③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p> <p>以上全部满足得3分，任意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技术负责人	3分	<p>①具有物探（或地质、测绘、检测、市政）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p> <p>②具有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或者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p> <p>③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p> <p>以上全部满足得3分，任意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病害处置专员	3分	<p>①具有物探（或地质、测绘、检测、市政）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p> <p>②具有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或以上资格证书</p> <p>③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p> <p>以上全部满足得3分，任意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专职安全管理员	2分	<p>① 具有物探（或地质、测绘、检测、市政）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p> <p>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p> <p>以上全部满足得2分，任意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分	满足5人得基本分1分，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备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或者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的，有1个加1分，最多加2分。
项目设施设备（仪器）配备	基本配置要求	6分	满足本项目设备基本配置要求的（1台三维探地雷达、1台二维探地雷达、1台定位设备、1辆雷达检测车、1台潜孔钻及1台注浆设备，提供设备相关证明文件（若为自有设备，提供设备发票等购置证明文件；若为租赁设备，提供设备租赁协议及设备购置证明文件））得6分。以上设备少1项或未提供该项设备相关证明文件扣1分，扣完为止。
	其他要求	2分	根据投标人配置设备的数量、设备质量，拥有形式（自有或租赁）可另行增加1-2分，未满足基本配置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2023年1月1日起2025年12月3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有效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5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综合服务能力	5分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服务能力（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认证体系、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荣誉、服务于本项目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0-5分